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
被　　告　同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曹玉昌

被　　告　柯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2,1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4,043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2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同益有限公司（下稱同益公司）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邀同被告曹玉昌、柯麗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6年9月5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.72%加碼年息4.16%計算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而調整（目前年息5.88%），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按期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
告同益公司自115年3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792,13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曹玉昌、柯麗鳳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2,1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、招領逾期退回信封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約金
1	594,097元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98,033元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92,130元		